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审临〔2026〕3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 A1 标段弃土场、搅拌站、钢筋加工棚、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溪茶都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 A1 标段弃土场、搅拌站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收悉。现将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你单位使用安溪县芦田茶场国有土地 0.3772 公顷（园地 0.3772 公顷）、西坪镇西源村集体土地

0.8495 公顷（其中：园地 0.81 公顷、河流水面 0.0395 公顷）、西坪镇后格村集体土地 0.2468 公顷（其中：园地 0.0004 公顷、林地 0.16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66 公顷）、西坪镇百福村集体土地 0.3421 公顷（园地 0.3421 公顷）、西坪镇西坪村集体土地 8.0618 公顷（其中：园地 3.5474 公顷、林地 3.42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541 公顷、河流水面 0.1126 公顷），合计土地面积 9.8774 公顷（其中园地 5.0771 公顷、林地 3.59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307 公顷、河流水面 0.1521 公顷）作为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 A1 标段弃土场、搅拌站、钢筋加工棚、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该临时用地仅限用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 A1 标段工程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变通用于营利性用途；严禁扩大使用面积，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 4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三、你单位应履行临时用地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弃土场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结合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围挡、监控、门禁等监管设施，由专人专班负责日常看守、监管，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做好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使用

期满后或弃土场临时用地达到所设计的弃土方量后，你单位应无偿拆除建（构）筑物，负责清理地上建（构）筑物垃圾和土地整治等相关工作，及时完成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的恢复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土地复垦方案》和银行保函条款，于2031年5月7日前通过复垦验收及销号。

四、西坪镇人民政府、安溪县芦田茶场应履行临时用地管理的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临时用地纳入日常管理、监督、巡查。

五、该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县税务局、西坪镇人民政府、安溪县芦田茶场。